



##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497 (Part II))通过]

## 58/132.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载于各项相关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的各项义务，

**又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3</sup>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还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0 年 9 月 8 日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 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并认识到必须在实施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时考虑到残疾观点，以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为执行《标准规则》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有关章节所采取的倡议和行动，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其中特别注意到无障碍环境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等问题，

---

<sup>1</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37/351/Add. 1 和 Corr. 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sup>4</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各自的后续审查，

**注意到**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5</sup> 认为“老年人与残疾”是一个应在政策上引起关注的特殊问题，

**又注意到**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筹备设立一个工作组，目的是拟订并提出一份草案案文，作为公约草案的谈判基础，

**认识到**各国政府对在发展等范畴内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和权利、以及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作出了有力承诺，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它们在推动拟订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宣传和建立能力以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及平等方面的重要贡献，并注意到关于残疾人的国际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需要采取和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战略，以促进残疾人权利并促使其充分地参与各级活动，

**认识到**享用无障碍的物质环境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残疾人充分享受其人权至关重要，

**重申**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新的可能性，减少残疾人的环境障碍和促进他们就业，协助他们充分有效参与和实现平等，并欢迎联合国采取行动，各区域集团作出贡献，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达到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世界性目标的一种手段，

**确认**有关重视残疾问题的议题、方案规划和评价的及时可靠数据十分重要，并确认需要进一步制订切实可行的统计方法，以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口的数据，

**又确认**更有效地将残疾观点纳入发展和技术合作活动是一项挑战，

**还确认**必须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和敏感性以及尊重残疾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从而改善全世界残疾人的生活素质，

**确认**在拟订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时必须考虑到贫困，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贫困对残疾人处境的影响，

**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局势继续对残疾人的人权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

---

<sup>5</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3</sup> 的报告,<sup>6</sup> 包括秘书长关于在发展范畴内促进残疾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政策选择的建议;
2.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为促进残疾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和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所进行的工作;
3. **吁请**各国政府除通过残疾人国家计划之外,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特别是建立或加强各种安排, 以开展宣传教育和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 分配足够的资源以充分执行现有的计划和倡议, 并这方面强调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的努力;
4.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并酌情鼓励私营部门,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 将残疾观点纳入发展进程主流, 促进执行有关残疾人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商定的国际标准, 特别是《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并进一步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
5.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对落实《世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 包括残疾人组织;
6. **又鼓励**各国政府让残疾人参与制订各项战略和计划, 特别是与他们有关的战略和计划;
7.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 包括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 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 酌情将残疾观点纳入其活动, 并继续与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密切合作, 通过交换有关残疾人的经验、调查结果和建议促进残疾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包括促进实地活动;
8. **强调**必须按照有关保护个人数据的国内法律, 改进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 使其具有国际和国内可比性, 以期从残疾观点制订、规划和评价政策, 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与秘书处统计司合作, 不断编制关于残疾的全球统计资料 and 指标, 并鼓励它们利用该司的技术援助来建设国家能力, 以建立国家数据收集系统;
9.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对由于心理残疾或身体伤残而可能遭受多重或更严重的歧视的人提供特殊保护, 特别着重使他们融入社会, 以及保护和促进他们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10. **敦促**各国在采取各种行动执行它们所缔结的现有人权条约时考虑到残疾人的情况;

---

<sup>6</sup> A/58/61-E/2003/5。

11. **请**各国继续积极参加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内的谈判；

12.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支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便加强其支助催化和创新活动的的能力，充分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包括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支助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强调本决议中确定应采取行动的优先事项；

13.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倡议，以促进残疾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不歧视残疾人，并进一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支持它们为使残疾人既作为受益人也作为决策者纳入技术合作活动所作的努力；

14. **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更加便利残疾人进出联合国，并敦促他继续执行计划，提供一个畅通无阻的环境；

15. **欢迎**秘书长在其目前关于第四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sup>6</sup>中所作的审查，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